

汉阴县初级中学 公寓楼外墙改造及绿化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汉阴县初级中学

乙方：汉阴县俊欣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一致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维修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定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学生公寓楼外墙及部分围墙修缮外粉，校园绿化环境修剪。

二、维修地点：学生公寓外墙及部分围墙。

三、预定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

合计工程价款：壹拾捌仟叁佰元（¥：183000.00元）

四：质量要求

- 1、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，经双方认可。
- 2、工程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产品质量由乙方自负，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五：材料供应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、等级等的主要材料，需甲方现场验收。

3、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六：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- 2、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，需甲方同意后，并由乙方通知工地施工人员。增减项目的价款，完工后立即结清。
- 3、甲方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七：工程工期

- 1、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工期，每日按工程价款额的 5%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，直至工费扣完为止。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延迟一日，以装施工总价款额的 5%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在施工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统一而造成停工，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，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，尽快解决纠纷，以继续施工。
- 3、施工中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问题和延误工期，甲方自负责任。

八：工程验收

- 1、工程质量验收，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，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
- 2、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期内前来验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日期。

九：违约责任及安全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
的 10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和对方造成的实际
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乙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
安全负责事故，均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或杂物
乙方要求及时清除。

十：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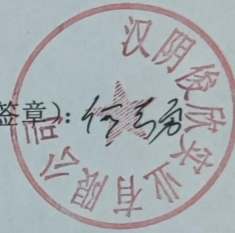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2022 年 11 月 1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2022 年 11 月 1 日